



#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sup>2</sup>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空欄內填上「✓」以示 閣下之投票表決意向。倘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有提供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10</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周啟榮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何亮霆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按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定義見該通函）以按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按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擴大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已委任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或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作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之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於決議案旁邊適當空欄內填上「✓」以指示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之意向。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有向 閣下之受委代表提供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列次序釐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受委代表獲授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則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以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